

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九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韦利东主持，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以同意4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17年8月28日为授予日，授予196名激励对象288.77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关联董事包小娟女士、周军锋先生、王晨志先生、熊学武先生、金戈先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本议案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8日